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142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因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舜天船舶”)发生海事请求担保纠纷,于2015年5月7日向武汉市海事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其后,法院作出裁定,同意南京银行的财产保全申请。根据该裁定,公司及子公司多条在建船舶被法院查封。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被申请财产保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

二、进展情况
2015年7月4日,南京银行向武汉市海事法院提出解除对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的申请。2015年7月9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如下:
自即日起,解除对被申请人舜天船舶的财产保全措施。
根据该裁定,公司及子公司被查封的多条在建船舶解封。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财产保全进展事项对公司2015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武汉市海事法院(2015)武海法保字第00194-1号至第00200-1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委托代理人:晏德熙
委托代理人所在单位:江苏国成律师事务所
被申请人: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住所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宣街20-6号
法定代表人:侯培超
受理仲裁机构:南京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地址:南京市华侨路26号
(二)仲裁请求
1、请求裁定被申请人北大荒农垦集团立即向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58,125,000元,并从2013年10月2日起至全部货款付清时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1.5倍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计算至仲裁申请日暂定为9,154,687.50元);
2、请求裁定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北大荒农垦集团承担。

(三)仲裁的事实与理由
2013年3月26日,公司与北大荒农垦集团签订《肥料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北大荒农垦集团销售有机无机复混肥,总货款为58,125,000元,并约定交货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货款于收到货物后6个月内付清。合同同时约定如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由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截止到2013年3月31日,公司已将所有货物交付给北大荒农垦集团,2013年4月2日,北大荒向公司出具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供货明细单》,书面确认已经收到公司交付的全部货物。但北大荒农垦集团迟迟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10日和2015年6月24日向北大荒农垦集团发出要求其支付货款的律师函,但北大荒农垦集团至今仍未向公司支付货款。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就上述销售合同纠纷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三、判决和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四、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该仲裁事项尚未审理,本次公告所述的仲裁事项对公司2015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无法确定。
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141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与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农垦集团”)的销售合同纠纷,于2015年7月1日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2015年7月10日,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了该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
法定代表人:王树华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143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查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5年7月10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如下:
自即日起,解除对被申请人舜天船舶的财产保全措施。
根据该裁定,公司及子公司被查封的多条在建船舶解封。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财产保全进展事项对公司2015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武汉市海事法院(2015)武海法保字第00194-1号至第00200-1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主要银行帐号被冻结,交易所所有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此次主要银行帐号被冻结,交易所所有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鉴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自2015年4月30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舜天船舶”变更为“*ST舜船”。

因此,公司股票交易仍将被交易所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舜船”。

一、基本情况
2015年7月10日,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的相关银行账户被查封,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账户冻结金额	备注	申请人名称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	52489936027	人民币	557,618.02	基本户	江苏农垦农资供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
2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	20400010000040951	人民币	23,002,210.55	结算户	江苏农垦农资供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	9316015526000045	人民币	20,570.31	结算户	江苏农垦农资供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	409440100100133564	人民币	5,569.35	结算户	江苏农垦农资供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
				23,585,968.23		

由于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下发的相关法律文书,具体详情尚无法知悉。待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所有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表二: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所有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一览表

序号	公司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账户冻结金额	备注	申请人名称
1	公司	南京银行虹桥支行	01390120570000040	人民币	0.00	结算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	52489936027	人民币	557,618.02	基本户	江苏农垦农资供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
3	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分行	20400010000040951	人民币	23,002,210.55	结算户	江苏农垦农资供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
4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	9316015526000045	人民币	20,570.31	结算户	江苏农垦农资供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
5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	409440100100133564	人民币	5,569.35	结算户	江苏农垦农资供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
6	公司	江苏农垦农资供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	321081310120100001007	人民币	301,971.22	基本户	淄博大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7	公司	江苏农垦农资供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	321081310120100001000	人民币	0.00	基本户	无锡市鹏鼎精工服务有限公司
8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	3200174705205200293	人民币	242,264.14	结算户	淄博大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9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	3200174705205200293	人民币	0.00	结算户	无锡市鹏鼎精工服务有限公司
10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	110820121910008511	人民币	9,407.26	结算户	淄博大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1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	396006000018150404723	人民币	3,522.26	结算户	淄博大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2	公司	南京银行虹桥支行	483258217064	人民币	69,240.81	结算户	淄博大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3	公司	南京银行虹桥支行	01390120030000225	人民币	0.00	结算户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4,212,573.92

注:1美元=6.12元人民币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15-030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资产收购意向书》及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远东传动,证券代码:002406)将于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
风险揭示:
1、上述签订的《资产收购意向书》的签署,旨在表达各方对资产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及初步调查的结果,本次资产收购事项尚需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和资产评估,交易双方将根据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资产转让的具体事宜,并存在最终结果与意向书存在差异的可能。因此,本次收购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收购方案部分条款存在调整的可能。
2、上述签订的《资产收购意向书》,属于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最终付诸实施与否,以及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事态进展,在进一步协商后,决定是否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资产收购。
4、本次资产收购不会对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意向书签署概况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东公司”)与许昌远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博机械”)于2015年7月10日在河南许昌签署《资产收购意向书》。
远东公司拟以现金收购远博机械的部分经营性资产,用以延长公司自身产业链。
本意向书签署后,远博机械承诺,在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180日内不与远东公司以外的其他主体洽谈出售资产、增资入股或股权转让事宜。若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180日内协议双方未能正式签署相应的《资产收购协议》,且协议双方未以书面形式批准延长谈判期限,或在上述180日的期限内双方书面批准终止谈判,则本协议承诺失效。
收购价格为双方认可的经评估后的拟收购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机构由双方共同委托。认购价款的支付以正式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为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企业名称:许昌远博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许昌尚集产业集聚区繁荣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韩会杰
注册资金: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传动轴专用厚壁钢管的生产、销售;汽车配件销售。主营业务为传动轴专用厚壁钢管以及精密铸钢件的生产与销售。
三、资产收购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收购标的
远博机械是专业生产传动轴用钢管及精密铸钢件的厂家,具备有先进的生产线、宽敞的厂房、土地等。
本次收购的标的为远博机械部分经营性资产。远东公司拟收购远博机械的部分经营性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与经营相关的资产。
远博机械承诺转让给远东公司的资产不存在产权、抵押、质押、担保以及未决法律诉讼等情况,远东公司收购远博机械相关资产后,若发生收购的资产存在产权、抵押、质押、担保以及未决法律诉讼等情况,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远博机械承担。
2、收购价格和方式
远东公司拟以现金收购远博机械的部分经营性资产,收购价格为双方认可的经评估后的拟收购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机构由双方共同委托。认购价款的支付以正式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为准。
4、本次资产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远东公司拟通过上述资产收购,更好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延长公司产品产业链,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建立低碳、绿色、环保、经济型、现代化的企业,使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和本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与许昌远博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收购意向书》。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07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公告编号:2015-037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与同行业企业的重大合作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就合作事宜开展了商务谈判,由于双方分歧较大,短期内无法就合作达成一致意见,从保护全体股东及

公司利益角度出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合作事项。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5-035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现将有关方案公告如下:
一、公司于7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华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飞亚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亚纺织”)函件,拟出资不少于1,000万元,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支持并鼓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

51号)文件精神,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承诺在增持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本公司股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票。
四、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通过投资者互动易平台,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增进投资者对公司和市场的认识,树立投资者的信心。
五、公司将一如既往地诚信经营,规范运作,积极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以稳定业绩回报投资者。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 公告编号:临2015-031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高度关注近期A股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一、经询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外高桥集团郑重承诺在股市异常波动时期不减持本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二、本公司将诚信经营,努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积极回报投资者;密切关注公司股价走势,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控股 公告编号:2015-039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复牌。因公司筹划与深圳市帕斯菲德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社交软件PASS的运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受让深圳市帕斯菲德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后经公司与深圳市帕斯菲德科技有限公司就部分股权事项进行反复接洽论证,双方认为公司正在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游戏资产的报批阶段,现在受让深圳市帕斯菲德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的条件尚未成熟,现公司决定终止上述股权收购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开市时起复牌。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5-076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及公司业绩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我国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为进一步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7月8日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文件精神,履行公司社会责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积极应对,将进一步采取如下措施,以共同维护中国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2015年7月10日,公司在二级市场融资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者的投资者专项统计,根据统计结果,对二级市场价格波动巨大,最低跌至5.41元,有部分融资持有者的平仓线在4.5元至5.4元之间,为稳定市场,防止公司股票再次出现非理性抛售,经充分考虑协商,公司控股股东牵头推出以下稳定市场方案:
凡是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股票持有者,在两个月内一旦触及强制平仓线,可以将所持公司股票由公司控股股东牵头的联合投资体溢价进行大宗交易。
一、交易对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持有本公司股票30万股以上的证券公司融资融券担保户、基金及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信托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
2、强制平仓线在4.5元至5.4元之间,并触及强制平仓线;
3、已于2015年7月10日在公司进行登记。
二、交易方式
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根据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单笔需在30万股或人民币200万元以上。
三、交易价格
强制平仓线上浮10%。
四、联合投资体情况
联合投资体由公司主要股东、高管、战略投资伙伴组成,出资总额为12.4亿元,明细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所成立的鹏华资产盛屯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总金额为人民币4.5亿元(承诺交易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
2、公司第二大股东刘金恕先生所成立的鹏华资产盛屯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总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承诺交易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3、公司董事长陈东奎先生公司高管设立资管计划总金额为6000万元,资管计划在设立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交易后按照相关规定锁定股份);
4、其他战略投资者:
(1)普金-汇赢通10号第3期出资金额为人民币2.3亿元(承诺交易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
(2)西部信托·稳健人生结构化1期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承诺交易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
(3)华网信托·润金11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承诺交易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
(4)中铁宝盈恒盛6号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承诺交易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
五、有效期
自公告日起两个月之内。
六、操作流程
请符合上述第三条所列条件的股票持有者在交易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通过下面方式(电话、短信、邮件)与公司取得联系,在明确出售意向后,联合投资体将于当天收市后通过大宗交易完成收购。
联系电话:0592-5891697,0592-5891667,15392033386
联系人:俞燕梅、林泽剑
电子邮箱:zouyp@600711.com
同时,公司提出2015年业绩目标,2015年度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增幅不低于50%。若上述目标没有实现,不足部分将由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负责补偿96%、公司董事长陈东奎先生补偿3%、公司总裁应海珍女士补偿1%。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事项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公司全体投资者对公司的一如既往的支持!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09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A股股票复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146,股票简称:荣盛发展)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交易日,并于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临2015-090号)。
鉴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仍在筹划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1天,并于201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主要银行帐号被冻结,交易所所有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此次主要银行帐号被冻结,交易所所有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鉴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因上述原因自2015年4月30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舜天船舶”变更为“*ST舜船”。

因此,公司股票交易仍将被交易所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舜船”。

目前,公司正就上述账户被查封的具体原因进行核查,但由于具体情况尚未知悉,因此本次公告的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期利润、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正在积极与金融机构沟通协商,争取妥善处理。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144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重工”)管理人送达了书面《通知》,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重大债权债务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38)。

明德重工管理人认为公司目前资金状况十分困难,已无力调动资金来支持明德重工的重整,无力承担明德重工的重整重任,故决定回公司在明德重工破产重整阶段的生产经营管理权,终止公司意向投资者资格。公司为妥善处置该事项,正在研究应对措施。由于该重大项目目前尚未确定,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舜船,证券代码:002608)自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本公司债券(债券简称:ST舜天债,债券代码:112108)不停牌。

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及时发布公告,同时申请股票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144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重工”)管理人送达了书面《通知》,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重大债权债务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38)。

明德重工管理人认为公司目前资金状况十分困难,已无力调动资金来支持明德重工的重整,无力承担明德重工的重整重任,故决定回公司在明德重工破产重整阶段的生产经营管理权,终止公司意向投资者资格。公司为妥善处置该事项,正在研究应对措施。由于该重大项目目前尚未确定,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舜船,证券代码:002608)自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本公司债券(债券简称:ST舜天债,债券代码:112108)不停牌。

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及时发布公告,同时申请股票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144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重工”)管理人送达了书面《通知》,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重大债权债务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38)。

明德重工管理人认为公司目前资金状况十分困难,已无力调动资金来支持明德重工的重整,无力承担明德重工的重整重任,故决定回公司在明德重工破产重整阶段的生产经营管理权,终止公司意向投资者资格。公司为妥善处置该事项,正在研究应对措施。由于该重大项目目前尚未确定,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舜船,证券代码:002608)自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本公司债券(债券简称:ST舜天债,债券代码:112108)不停牌。

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及时发布公告,同时申请股票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144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重工”)管理人送达了书面《通知》,具体内容详见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重大债权债务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38)。

明德重工管理人认为公司目前资金状况十分困难,已无力调动资金来支持明德重工的重整,无力承担明德重工的重整重任,故决定回公司在明德重工破产重整阶段的生产经营管理权,终止公司意向投资者资格。公司为妥善处置该事项,正在研究应对措施。由于该重大项目目前尚未确定,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舜船,证券代码:002608)自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本公司债券(债券简称:ST舜天债,债券代码:112108)不停牌。

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及时发布公告,同时申请股票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90 股票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36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1、坚决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开展市值管理,以实际行动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数的5%,同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

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内累计增持本公司股票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元,同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目前公司正在就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可行性进行进一步探讨和确认,并将于复牌日同时发布草案。
3、公司将积极实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公司将一如既往地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强化核心竞争力,加强内部管理,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4、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并将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